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20〕68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严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纪律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加强招生过程管理，严肃义务教育招生纪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招生政策

各级教育部门必须坚定落实中央文件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20〕14号），以促进教育公平为目标，坚决贯彻“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要求，认真制定、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施办法，推进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互不享有招生特权，从制度上体现义务教育的均衡性和公平性，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二、从严执行招生纪律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要切实做到 10 个严禁：

（一）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二）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四）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五）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七）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八）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九）严禁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对学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进行排名，不得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数据；

（十）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三、加强招生宣传教育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对义务教育招生在

保障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生态等方面的作用广泛向社会和家长宣传,要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免试就近入学对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理性帮助学生确定成长目标。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的宣传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宣传内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招生政策规定,不得发布虚假招生信息,不得诋毁其他学校,不得误导学生和家長。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办好每一所学校,努力为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创造条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四、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

各地要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坚决纠正和查处招生过程中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诉求。对于违规违纪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并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或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于违规的民办学校,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停止当年招生、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在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中不作为或工作不力的教育行政部门,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按管理权限对有关负责人予以问责。



2020年5月8日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